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

聊大委〔2021〕115号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聊城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离退休工作处党委，附属小学直属党支部：

《聊城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29日

聊城大学辅导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》（鲁教工委通字〔2018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考核组织实施

第一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是指一线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。学校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人力资源处、教务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全面负责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工作部，具体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每年度组织一次，于年底进行。考核工作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，具体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共同完成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程序与考核结果

第三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

辅导员考核工作，主要考核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和创新能力等。

第四条 考核等级

辅导员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优秀比例为辅导员总数的 15%，其他等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不限定数量。

辅导员考核分学院评议和学校考核两部分。学院评议成绩实行百分制，学院在个人自评基础上对辅导员进行评议，评议分学生评议、辅导员互评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评议三部分。各部分权重为：学生评议占 20%，辅导员互评占 30%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评议占 50%。考核（绩效考核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评议情况，并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综合表现，最终确定辅导员考核等级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确定为合格等级：

1. 在学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言论的；
2. 因疏于教育、管理导致学生发生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3. 在学生非正常死亡、火灾、严重打架斗殴或严重群体事件中，经调查因工作不到位或失职而负有主要责任的；
4. 在开展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；
5. 违反岗位职业道德要求，造成严重负面影响，受到校级通报批评的；
6.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处罚的。

第五条 考核程序

(一) 撰写个人自评报告。辅导员从职业素养、岗位职责、目标任务、特色工作、科研、个人和所带学生及班级获奖、学生升学就业、个人和学生违纪等方面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撰写个人自评报告。

(二) 学生评议。学生根据辅导员职业素养、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、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、学风建设、扶贫帮困、评先树优、安全稳定、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表现，对辅导员进行评议，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(三) 辅导员互评。根据辅导员职业素养、岗位职责履行情况、工作业绩，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综合表现，对其他辅导员进行评议。

(四) 学院评议。学院党总支负责本院辅导员的评议工作。根据辅导员自评报告、学生评议、辅导员互评以及辅导员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、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表现，对辅导员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(五) 学校考核。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情况，并结合辅导员自评、学生评议和学院评议情况，对辅导员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发布。

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年度绩效工资发放的主要依据，同时作为辅导员评优评奖、岗位聘用、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发放辅导员绩效工资。绩效工资发放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，考核优秀的按 1200 元/月/人，考核合格的按 1000 元/月/人，不合格的不发放。绩效工资按 12 个月计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聊城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